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靜怡

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靜怡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靜怡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714,52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9年1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第一階段自99年2月起分72期，於每月10日繳款6,500元，惟協商成立至100年1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積欠金額過高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現
18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4,714,52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19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銀行申請前
20 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第一
21 階段自99年2月起分72期，於每月10日繳款6,500元，惟於10
22 0年3月間毀諾，復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
23 案，惟因積欠債務金額過高於同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
24 情，有113年3月4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26 告、調解筆錄、113年5月24日安泰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
27 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00年2月之勞工保險投保
28 薪資為17,88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
29 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30 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00年度上半年最低生
31 活費標準10,033元之1.2倍為12,04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
32 工保險投保薪資17,88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2,040元後
33 僅餘5,840元，無法負擔每月6,50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

01 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02 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
03 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
04 屬可信。

0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五星蠟小吃店擔任會計，依在職證明書所示
06 每月薪資27,470元，而其名下有甫於113年1月29日變更要保
07 人之元大人壽保險解約金319,205元，另有第一金人壽保險
08 解約金125,893元（美元3,934.16元，暫以匯率32計算），1
09 11、112年度均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
10 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1 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12 清單、收入切結書、113年6月13日陳報(二)狀所附在職證明
13 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元壽字第11300
14 04627號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第
15 一金人壽營保字第1130001184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6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
17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在職證明書所示每
18 月薪資27,47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19 真實收入狀況。

20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1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2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3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4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25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6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7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8 13,08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47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3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3,088元後僅餘14,382元，
31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4,714,529元，扣除保險解約金44
32 5,098元後，債務餘額為14,269,431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33 還結果，約82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0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02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3 果，即無不合。

04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8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0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11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2 清算程序。

1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1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4時公告。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